

戰後台灣社會對壽險的負面印象成因探究——以制度對社會法意識的影響為中心

輔仁大學

康昱涵

目錄

壹、	緒論.....	2
一、	問題意識.....	2
二、	研究回顧.....	2
三、	研究方法.....	3
貳、	日治時期的壽險觀.....	4
一、	繼受法下的壽險制度.....	4
二、	社會保險觀.....	5
參、	戰後初期的壽險發展（1945~1971年）.....	6
一、	遷台前的保險法規.....	6
（一）	民營壽險.....	6
（二）	公營壽險.....	7
二、	戰後台灣的保險制度.....	7
（一）	法規沿革.....	7
（二）	金融政策與壽險業.....	8
（三）	充滿爭議的保險業.....	9
三、	政策下的壽險意識.....	10
（一）	儲蓄觀念.....	10
（二）	社會對死亡的畏懼.....	11
肆、	日漸成熟的台灣壽險（1971~2000年）.....	12
一、	適用於台灣的保險法.....	12
（一）	1963年的保險法.....	12
（二）	1992年的修法.....	13
二、	社會保險觀的確立.....	14
（一）	受騙心理的產生.....	14
（二）	生命與金錢的衡量.....	14
（三）	特定功能的延伸.....	15
伍、	結論.....	17
	參考資料.....	18

壹、緒論

一、問題意識

近年談及保險詐欺時，多以要保人以違法的方式詐領保險金，或是保險業務員半哄半騙的說服要保人購買非必要的保險等狀況為主要，同時也可發現台灣社會對於壽險業的印象普遍較差¹，另外在報章雜誌中也可以發現對於保險業的負面評價，其原由包含因保險糾紛而對業者產生的不信任，以及對於壽險業務員的反感，甚至直言受到欺騙的紀錄存在²。

保險契約的射幸性是保險人在評估風險時，相當仰賴且信任要保人所告知事實的主要原因，而這也使保險在法理上成為最大善意契約的實踐³。但為何壽險在社會中卻產生如此負面的印象？令筆者感到好奇，壽險業在戰後台灣歷史是如何形成？民眾又是如何看待壽險業？壽險制度與運作對於上述所提到的負面觀感形成有何關係？

二、研究回顧

法意識所關心的範圍，上從人們尋求與運用法律的原因，下至人們在觀念上對法的認知與實踐法律的過程。而在法意識研究中，包含「法律工具」，以及「法律共構的觀點」，前者將法律視為工具而從屬於專業知識持有者，而後者則認為法律為構成社會關係的一部分⁴。我國現有相關研究中，王曉丹主張法意識的分析應擴及至社會中對於自我的情感、信念與想像，因此透過人們在日常中遇到法律衝突時的回應，探討法律框架對人們在意識及情感上的影響⁵。而陳昭如則是以子女姓氏修改為主軸，透過類型化不同時期的法律動員，分析個人行動在子女姓氏法律改革中的腳色，並以此考察法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⁶。另外，黃丞儀則採取法律的社會分析方式，從 1980 年代後台灣的社會運動探討人們如何理解，與利用法律捍衛自身權利⁷。

在眾多保險糾紛中，可以看到民眾或業者使用法律的結果，及社會因制度產生的負面評價，由此應可推知社會對保險的觀感受制度影響。但從歷史發展的角度

¹ 林依榕 (11/15/2023)，〈買保險沒用？他喊一堆人都被騙 良心業務員吐真話：被騙還是保障，關鍵在 你有沒有 做功課〉，《今周刊》，<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1/post/202311150054/> (最後瀏覽日：04/18/2024)。

² 聯合報 (05/14/1988)，〈隱瞞疾病拒絕理賠 保險糾紛以此最多〉，14 版；聯合報 (04/25/1970)，〈由國光公司的停業看保險業的積弊〉，2 版。

³ 葉啟洲 (2014)，〈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最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政大法學評論》，136 期，頁 135-136。

⁴ 王曉丹 (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 卷，頁 105-106。

⁵ 王曉丹 (2018)，前揭註 4，頁 103-159。

⁶ 陳昭如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71-380。

⁷ 黃丞儀 (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等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1043-1089。

度來看，則應認為法律與制度形塑的社會保險觀念，因此，若要探討在現有政權下，社會對於壽險法意識的構成，勢必須追溯戰後保險制度及保險史的研究。

而現有台灣戰後保險史的研究中，已有數篇探討壽險業制度及發展史的研究，而以下將依研究時代作簡略的劃分。針對戰後初期至重新開放市場的 1960 年代，黃麗敏以社會保險的發展為研究對象，並關注其發展沿革⁸。而黃正宗則是從經濟史的角度，探究日治時期殘留的保險業，以及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的政策，如何影響台灣壽險制度在該時代的發展⁹。該研究中對戰後初期的保險法制與經濟體制，有著完整的討論。此外，黃正宗亦透過統計整理的方式，分析戰後台灣產險及壽險落差如此之大的原因¹⁰。

將研究時代擴張至近代，蘇薰璇以保險資金、保險契約關係，以及保險通路管理為切入點，探討國家發展權力與戰後台灣壽險業發展之間的關係¹¹。接著，再透過制度梳理與保險從業者的深度訪談，解釋台灣社會對保險業產生汙名化的原因¹²。在此架構下，蘇薰璇認為壽險市場的發展與社會經濟，及國家政策有關，然而國家卻將形塑保險觀念的責任交由保險市場。儘管蘇薰璇在其研究中的訪談對象以壽險從業人員為主，雖可補充戰後初期社會對壽險的觀感，但筆者認為對象範圍過於單一，且訪問內容多以保險業為主，以建立整體社會觀念的角度而言稍嫌不足。林文蘭透過社會學理論分析，認為壽險將生命商品化時受到眾多經濟、社會因素，以及政府政策影響¹³。該研究中雖有對業務員及保戶的訪談，但其方向仍以探討壽險理賠制度與生命商品化之間的關聯性，而未再深入探討形成原因。

三、研究方法

從前述可以得知，戰後國家政策對壽險業制度影響深遠，而壽險業的發展不僅與台灣社會息息相關，更應為影響社會壽險觀念的重要因素。不過，過往研究主要將重點放在制度對壽險業發展的影響，儘管文獻中多少有提及台灣社會與壽險業之間的關係，但對於壽險制度與民眾意識兩者之關係的探討仍然偏少。因此本文將透過對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探討台灣社會對壽險的法意識是如何演變。

因此，本文將以時代作為分界，並分述當代保險制度發展對社會的影響。為了瞭解台灣保險觀念的變化，會先於第二章簡述日治時期的制度，以及台灣社會對壽險的既有觀念。接著由於國光人壽保險公司破產事件引起社會對壽險業監管

⁸ 黃麗敏 (2019)，〈《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對臺灣壽險之推展 (民國 34~49 年)》〉，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 黃正宗 (2022)，〈《戰後臺灣保險市場的接收與重整 (1945-1963)》〉，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¹⁰ 黃正宗 (2021)，〈《何以分歧？戰後臺灣保險業務發展之研究(1945~1963)》〉，《臺灣史學雜誌》，30 期，頁 210-255。

¹¹ 蘇薰璇 (2013)，〈《國家與社會：從制度論探討臺灣戰後壽險市場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¹² 蘇薰璇 (2013)，〈《「保險是騙人的」－壽險業汙名形成之制度因素》〉，《長庚人文社會學報》，6 卷 2 期，頁 251-298。

¹³ 林文蘭 (2001)，〈《生命商品化的社會基礎與運作機制：以戰後臺灣人身保險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的重視，因此在討論戰後壽險發展的第三章中，以事件發生的 1971 年作為的分界。第四章則是經歷保險法修正、外商市場開放等重大事件，且台灣在 2000 年恰好面臨政治上的轉捩點¹⁴，因此以該時間點作為時代分界。

在戰後的壽險研究中，將先藉由爬梳台灣戰後的金融政策及相關檔案，瞭解國家政策對壽險業發展的影響。其次，透過分析眾多壽險糾紛的成因，探討壽險業發展對社會觀念的影響。最後再透過整理當代報章雜誌，及部分文獻中所載口述訪談的資料，建構出戰台灣社會的壽險觀是如何隨制度建立與改變。

貳、日治時期的壽險觀

過去壽險在日治時期台灣發展時，因缺乏相關知識而未釐清保險與死亡之間的關係，不僅使得社會無法脫離接觸壽險時所產生的原始恐懼，對壽險的認知也僅停留於金錢價值的認知上。

一、繼受法下的壽險制度

1896 年，法律第 63 號使總督府得以無限制地在台灣制定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¹⁵。因此，1898 年總督府公布的律令第八號「民事商事及刑事相關律令¹⁶」，成為首先在台適用的壽險法規。透過該律令，並以總督府令第 54 號中的《商法施行條例》作為施行於台灣的附屬法令。在此規範下，在台日人直接適用《舊商法》中的保險法規，台灣人依照地方慣例及法理，但當法律關係涉及日本人時，台灣人則例外的一併適用商法規範¹⁷。因此，保險規範做為商法的一部分，台灣人僅在例外的狀態下才得以適用商法規範。

隨著日本國內保險相關法規的變更，總督府於 1899 年頒布台灣總督府令第 66 號明定廢止舊商法，並在台灣施行新商法與《商法施行法》¹⁸。1908 年為使日本國內與台灣在民事及商事規範上可以適用相同法規，頒布律令第十一號的「台灣民事令」，並以府令第 48 號指定該律令的附屬法律¹⁹。不過雖然是依據新的律令與府令適用日本國內法規，但該法與 1898 年的「民事商事及刑事相關律令」在內容上幾乎相同，僅是立法形式上的不同而已²⁰。

由法律第三號所公布的台灣法令法，為配合內地延長主義而制定，此法使總督府得利用敕令作為強化其統治基礎的工具²¹。因此依敕令第 406 號「民事相關

¹⁴ 蘇薰璇（2013），前揭註 11，頁 38。

¹⁵ 王泰升（2006），《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元照，104-105 頁。

¹⁶ 律令中明文規定了只要是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的事項，除了清國人與本島人（台灣人）外，一律依照日本國內法作為準則，而附屬法律則以府令指定之。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附譯文)，明治 3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71010330a001。

¹⁷ 陳宛好、王泰升（2020），〈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經濟論文叢刊》，48 卷 3 期，頁 7。

¹⁸ 曾耀鋒（2007），〈戰前の日本生命保險会社の台湾進出：公眾衛生と法律基盤を中心として〉，《生命保險論集》，第 159 号，頁 133-138。

¹⁹ 律令第十一號臺灣民事令及府令第四十八號臺灣民事令第一條ノ附屬法律指定ノ件，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001375005。

²⁰ 森莊三郎（1937），〈臺灣に於ける保險法令の沿革〉，《生命保險經營》，9 卷 2 号，頁 9。

²¹ 王泰升（2015），《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中研院

法規在台實施一件」，商法作為被指定施行的規範，於 1923 年直接適用於台灣²²。至此，台灣人得以直接適用日本商法中的保險法規。

在台灣開始適用日本商法後，1935 年以前的壽險公司卻多利用管轄權作為拒絕給付保險金的手段²³。大審院在昭和 9 年控民第 276 號判決中承認台灣法院具有管轄權後，告知義務規範便成為壽險公司常用的下一個工具。儘管判決依病史及致死疾病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保險公司締約時有無過失等構成要件判斷有無違反告知義務。告知義務糾紛反映出社會與保險公司之間，對保險法規的認知有著一定落差。

對此，保險業本應擔任宣導相關知識的關鍵腳色，卻因前述濫用告知義務產生的糾紛，使得社會大眾普遍對於保險業抱持負面評價。再加上壽險業務員人情式的推銷，在造成知識推廣受到阻礙之餘，也間接影響壽險觀念在臺灣的發展。

二、社會保險觀

在壽險制度的發展之下，台灣人不僅有著替長者與女性購買長期壽險的趨勢，在使用上也有用於治喪及續娶妻子的記載，因此有認為台灣社會的動機包含高額的婚喪費的傾向²⁴。同時也因壽險價格較高，有能力購買多為中上階層的台灣人。對他們而言，既然具備豐厚財力，應無需於事故後擔憂家屬生活問題。因此保險「照護遺族」的目的較為薄弱，也較注重壽險所具備的「其他」金融功能。在金融用途上，日治法院檔案中有兩篇關於使用保險金的公證書，一份是將保險金用於教育費及借貸，另一份則是將保險金用作遺產規劃²⁵。從前述資料可以看到，社會不僅有將壽險用作投資的觀念，亦已開始視保險金做為理財工具的資金使用。

社會對壽險的認知逐漸轉為較具有投資性質的過程，不僅反映出社會僅在表面上認知到保險契約，且事故（死亡）與保險金之間的關聯性反而被強化，過去死亡與投保之間的關係仍留存於社會之中。另外，史料中有「某富豪表示，他為自己投保二十年養老保險，而替年輕的妾則是投保終身保險，妾若是中途死去的話則可以入手一筆金錢²⁶」的記載。這樣的史料則反映社會對投保壽險的認知，仍停留於較淺層金錢對價的狀況。

總督府在 1930 年開始實施簡易生命保險制度後，無論是戰前透過健康檢查和福利措施，或是戰爭期間所推廣的儲蓄政策，在賦予一定誘因的政策下，儘管最終仍能促進社會對於壽險的認知，但傳遞保險知識的效果仍然有限。因此直到

臺史所，臺大出版中心，頁 27-28。

²² 王泰升（2006），前揭註 14，頁 114-116；森莊三郎（1937），前揭註 18，頁 26。

²³ （1935），〈昭和 9 年控民第 276 號〉，《法律新聞》，第 3881 號，頁 19-20；曾耀鋒（2009），〈戰前台灣の保險判例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險金支払場所と裁判管轄を中心として〉，《生命保險論集》，頁 62-64。

²⁴ 曾耀鋒（2008），〈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人の生保加入に関する研究 -政治的誘因か経済的誘因か〉，《保険学雑誌》，第 601 号，頁 205，日本保険学会。

²⁵ 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公證書原本第 269 冊昭和 17-18 年，第 99-114 頁，第 13409 號；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公證書原本第 245 冊昭和 16 年，第 555-564 頁，第 12242 號。

²⁶ （1938），〈一人一職座談會〉，《臺灣實業界》，1 月號，頁 22。

二戰結束，台灣社會中將壽險的保險金「作為投資或者單純取得某項事物的對價」的概念，也就是比起將壽險視作一種對未來的規劃或意外發生時的備案，將生命作為買賣對價的意識在社會上反而更加強烈。

再加上日本商法在台灣適用後，儘管法院沒有過度偏袒的狀況，但在社會中仍有著「保險公司會想盡辦法拒付保險金」等負面印象。報紙中更有「設或不幸契約未幾而死，其金又多，則（業務員）曰違犯某條規約解約……細民焉能曉得他商法第幾條哉²⁷。」的紀錄，明顯反映出社會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知識落差。整體而言，過往台灣人對於壽險的負面印象，都突顯出民眾和保險公司雙方在保險相關知識上的落差，及社會上保險觀念的不普及。但在較為便宜且更方便的簡易壽險進入市場後，1930年代後的台灣社會已經從過往不信任，轉為認知壽險這項商品的存在。

參、戰後初期的壽險發展（1945~1971年）

1961年的國民黨政府基於財政壓力與對資金的需求，在進行經濟建設計劃的同時，修正保險法後於1963年開放民營壽險市場。在先行研究中，金融政策對壽險發展有著一定的影響力。不過這樣的政策與產業發展，對社會既有的保險觀念又有何影響？因此，本章在爬梳金融制度與規範的同時，將一併討論當時的社會觀念。

一、遷台前的保險法規

1945年台灣歸於國民黨政府的統治下，戰後法制也延續遷台前的規範。為了瞭解戰後台灣的保險法規沿革，有先介紹遷台前規範的必要。

（一）民營壽險

民國時期，由於保險市場在中國境內持續發展，國民黨政府在1929年及1935年分別公布《保險法》及《保險業法案》。保險法因主要參照法國1931年的保險法案，在規範上相對簡略，因此有批評規範不敷市場需求，或認為英國法制較為完善²⁸。保險業法則是因應制外法權的歷史背景，在公司經營上對外國人與本國人的數量及規範上有著嚴格的限制，但也因此被批評國族主義色彩太過強烈，不僅嚴重影響中國境內的外資保險業及其代理人的利益，甚至本土保險業的經營也受到影響²⁹。這兩部法規因前述特點及缺失，在公布後受到社會上的眾多批判，政府從而未公布兩部法規的施行日期，並依社會反應進行的修法。

然而，由於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在附則中皆明定「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但修法協商卻在1927年因國共內戰中斷後，政府亦未發布相關施行命令，

²⁷ 臺灣日日新報（04/12/1913），〈鶯啼燕語〉，6版。

²⁸ （1936），〈保險法有修改施行之必要〉，《太安豐保險界》，2卷3期，頁1-2；孔祥熙（1936），《中國保險年鑑》，頁23-24，中國保險年鑑社。

²⁹ 朱華雄（2013），《民國時期保險思想研究》，頁21-26，武漢；森莊三郎（1939），〈支那に於ける保險關係法令及び保險法令の沿革——中華民國時代の保險事情〉，《經濟學論集》，9卷7號，頁32。

此舉相當於無限期延長兩部法規的施行日期³⁰。在僅有《海商法》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實施的狀況下，當時的保險制度處於空有法規，卻遲未實施的真空狀態。為了填補此空缺，行政院於 1943 年公布《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³¹》。雖然該辦法被認為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保險業免於崩解，但其位階僅止於未經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性質也偏向規制保險機構的「保險業法」。實體法上仍欠缺解釋保險契約，或爭議處理的規範，這樣的情形也突顯出當代法規的不完整性³²。因此，財政部於後續透過《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彌補《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在權益保障上的不足。

政府後續於前項細則的第 12 條，制訂火險、水險及壽險的保單基本條款。其中，〈人壽保險單基本條款³³〉則是做為當時僅有的保險契約解釋，及爭議發生時的相關處理規範。當中定有保險契約的基本內容、生效要件、契約中得以更正的項目，和給付保險金的例外狀況，就內容而言幾乎是簡化版的《保險法》³⁴。至於其他未被歸納於該條款中的事項，諸如保險代理人登記等法規，大多依據外商保險法規，或者行業習慣辦理³⁵。

（二） 公營壽險

中華民國的《簡易人壽保險法》公布於 1935 年，作為契約效力規範的《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亦於同年實施³⁶。該制度無論是法規、承辦機關、制度內容等，都與日本的簡易生命保險制度幾乎一致，甚至在保險類型、保險金與保費計算等都是直接適用日本的資料³⁷。因此，簡易壽險與簡易生命保險相同，簡易壽險為國營事業，主要由交通部主管，並由郵局兼辦³⁸。

同時，制度上為了追求手續簡便，以及便於中下階層民眾使用，投保無須經過健康檢查，且不但按月繳交保費，並以保費在 50 至 500 元的額度範圍訂定保險金額³⁹。壽險中分散風險與互助、在意外發生時予以救濟的性質，以及其因便宜簡便的特點，被認為有著安定社會，以及社會政策的性質⁴⁰。

二、戰後台灣的保險制度

（一） 法規沿革

1. 政權交接下的保險法制

二戰結束後，台灣被交還回中華民國管轄之中，政府為了接管台灣，設立行

³⁰ 立法院公報處（1963），《立法院公報》，52 卷 31 會期 18 期，頁 9，立法院。

³¹ 重慶國民公報（10/21/1943），〈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檔案編號 c149562010，<https://contentdm.lib.nccu.edu.tw/digital/collection/38clip/id/53930>（最後瀏覽日期：04/19/2024）。

³² 黃正宗，前揭註 4，頁 233-234。

³³ 財政部（1952），《財政金融資料輯要》，頁 7.117-7.118，臺北市：財政部。

³⁴ 財政部，前揭註 16，頁 7.117-7.118。

³⁵ 杜均衡（1961），〈論當前保險立法的幾個問題〉，《保險季刊》，1 卷 1 期，頁 7。

³⁶ 孔祥熙，前揭註 10，頁 27。

³⁷ 孔祥熙，前揭註 10，頁 27；森莊三郎（1939），前揭註 16，26 頁。

³⁸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2 條。

³⁹ 孔祥熙，前揭註 10，頁 27。

⁴⁰ 余偉公（1936），〈私營壽險與簡易壽險〉，《交通職工月報》，3 卷 12 期，頁 60。

政長官公署作為其權力的延伸，更制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統一中國與台灣兩地的法規，該行為不僅表示出國民黨政府眼中台灣的特殊性，亦顯示出中華民國對於統合兩地的企圖，因此也被稱為「內地延長的再延長」⁴¹。

不過，日治時期的保險法規何時停止適用，可以在「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第五條與《署法字第 36 號》中得到答案。前述二項規範將日治時期法規主要分為明令廢止前「暫時有效」，與嗣後由主管機關查明後公告的「即日廢止」兩大類⁴²。不過，在公告廢止的法令中，僅有 3 件因戰爭而實施的金融相關法令，且在 1946 年所頒布暫時有效的 236 件法令中，並沒有商法等保險相關的規範⁴³。儘管當時的保險法雖未公布施行日期，但其存在應已與日本商法相互底處。因此日治時期的保險規範，應依「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歸於即日失效的類別，並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開始適用民國保險法規。

2. 正式施行的保險法

1950 年，隨著幣制改革，政府為求推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開始整頓保險市場，並以政府能夠完整監管保險事業的前提下，開始進行對《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的修正⁴⁴。

當時的法規不僅因戰爭而停滯，學說也幾乎與國際脫軌⁴⁵。在學者與立法者經歷長達五年的法案審議，最終於 1963 年公布《保險法》。該次修法順應當代國際保險理論與實務，將《保險業法》整併入《保險法》當中，並對營業保險、社會保險與海上保險做出明確的區分。該次的修法雖在體制上多有成就，但部分條文仍僅有詞彙改變。且人壽保險的法規內容上仍大多沿用過去的條文，並準用財產保險規範。

再者，台灣的保險法大多為直接翻譯德、日兩國保險法規，但遷台前的保險公司大多為英美系國家與中國人所共同經營，實務大多受英美商業習慣影響，使得法規與業者對保險法及保單條款的解釋，始終有著難以彌補的分歧⁴⁶。有學者批評當時規範仍尚未依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的性質做出明確規範，在長期相互推定之下，不僅有混用的情形，判決也有誤判的狀況⁴⁷。

（二） 金融政策與壽險業

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期間，便因財政赤字產生非常嚴重的通貨膨脹，遷至台灣後雖有美援的協助，但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政府仍須面對解決資金不足的根本問題。對此，政府除發行公債及提高存款準備率外，仍需補足龐大的資本漏

⁴¹ 王泰升（2015），《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50-60，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⁴² 王泰升（2002），《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29-32。

⁴³

⁴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57），《院總第 464 號》，頁 201。

⁴⁵ 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63），《院總第 464 號》，頁 6-7。

⁴⁶ 施文森（1994），《保險法總論》，臺北市：三民，頁 2-3。

⁴⁷ 施文森，前揭註 37，頁 303-304。

洞。再加上為了降低對美援的依賴，有著發展經濟計畫的強烈需求。在此前提下，推動該計畫的來源在檔案中有二，推動國內淨儲蓄額，以及吸引國外資金⁴⁸。

因此政府在 19 點財經改革措施中，將儲蓄政策列為第一項。在鼓勵大眾儲蓄與節約消費外，更提到「推行人壽保險等保險事業，建立深入民間之儲蓄網，簡化儲蓄手續⁴⁹」，從這樣的敘述除可看到政府對保險業的重視外，更包含對於龐大資金的需求。儘管學理上儲蓄只是使用壽險時的其中一個效用，但這樣的連結性，恰好使發展壽險業成為推廣儲蓄政策的措施之一。

戰後的台灣因 1959 年美援可能結束而由美援會提出國民儲蓄政策，其目的為改善當時已殘破不堪的財政體系，並於隔年開始陸續進行相關調查⁵⁰。戰後的儲蓄政策實施的時間並不短暫，直到 1970 年都可以看到政府的推廣措施，及報紙上談論壽險、經濟發展與儲蓄習慣的記載⁵¹。

從政策目的來看，發展壽險首要目的便是聚集資金，用以應付發展社會經濟所需，在文獻中更有「加緊推動各制度，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國人對保險之需求⁵²」的記錄。這樣的方針除了直接成為政策的一部分外，類似記載也可見於同時期的期刊。期刊中曾提及加速推行經濟政策，與業者再轉投資等方式，這些對經濟發展的討論皆著重於壽險聚集資金的功能⁵³。

除此之外，期刊中更有「加速經濟發展政策的時會，保險之功能，遠比其他聚集資金之方法，更為有效⁵⁴」、「擴張保險市場，以增進社會安全，鼓勵節約儲蓄，加速經濟發展之需要⁵⁵」，甚至有直接提到「人壽保險公司發展，有助於誘導國民儲蓄並轉投資於經濟建設事業⁵⁶」的記載。這些記載重複強調累積資金，與推動經濟發展的結果，恰好吻合儲蓄政策欲達成的目標。在發展壽險時如此強烈之目的導向，似乎也對社會的壽險觀產生一定影響。

（三） 充滿爭議的保險業

1961 年，壽險市場剛開放時，僅有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⁵⁷可以招募契約。

⁴⁸ 〈第三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1-00075-003。

⁴⁹ 〈第三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1-00075-005。

⁵⁰ 聯合報（11/20/1960），〈美援會投資組草擬方案 增進國民儲蓄 倡行集體消費並實施快速折舊 節減政府行政費集中管理財物〉，5 版；聯合報（01/29/1960），〈國民儲蓄調查 預定四月完成〉，5 版。

⁵¹ 經濟日報（01/26/1970），〈財政部 全面推行加強儲蓄方案〉，1 版；聯合報（07/08/1969），〈壽險保費應屬長期儲蓄〉，8 版；經濟日報（03/18/1968），〈人壽保險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3 版。

⁵² 財政部（1992），《財政部史實紀要》，頁 127，臺北市：財政部。

⁵³ 俞國華（1961），〈中國保險業之成就及期展望〉，《保險季刊》，1 卷 1 期，頁 6；嚴家淦（1963），〈發展仁保險促進經濟建設〉，《保險季刊》，2 卷 2 期，頁 1；李銘（1964），〈如何奠定發展人壽保險業務基礎〉，《保險季刊》，2 卷 3 期，頁 4。

⁵⁴ 杜均衡（1961），〈論當前保險立法的幾個課題〉，《保險季刊》，1 卷 1 期，頁 8。

⁵⁵ 周宏濤（1962），前揭註 45，頁 3。

⁵⁶ 經濟日報（04/08/1968），〈保業透露 壽險準備金 積存約十億〉，2 版。

⁵⁷ 保險經紀人登記於財政部之下，僅收取佣金而不屬於保險公司。

當時所適用的規範為 1935 年後，國民黨政府在保險業法，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中，對保險經紀人資格訂下嚴格的篩選標準。但壽險業者於 1963 年以合格保險經紀人不敷需求為由，請願政府修改法令⁵⁸。同年，政府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修訂為「產物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並發布 (52) 台財錢發字第 06937 號，不僅取消壽險經濟人的登記，更改為保險公司承攬業務者無須登記，從而將壽險業招攬契約的身分放到最寬⁵⁹。

為了能夠快速拓展業績，保險業招攬地方知名人士建立保險公司知名度與銷售管道的同時，又招攬大量民眾擔任保險業務員，建立起以業務員數量取勝的人海戰術⁶⁰。由於保險公司無須為業務員的招攬行為負責，有著將業務員視為棄子的傾向，不僅教育訓練缺乏保險專業知識的課程，也通常不會有完整的人事制度，甚至在薪資上亦經常受到刁難或拿不到佣金⁶¹。業務員為了獲取穩定的薪水，只能不擇手段的利用人情說服身邊親友，甚至有發生以利益交換或是退佣取得業績的情形⁶²。這樣的模式使多數人礙於情面購買保險，甚至在部分業務員的認知中，銷售保險僅為「純粹的捧場」⁶³。

欠缺教育訓練使保險業務員缺乏專業知識，並容易因未善盡告知義務產生保險糾紛。為了解決此問題，財政部雖陸續發布函令，並制定「**加強人壽保險業務外務人員之管理應注意事項**⁶⁴」，內容包含實施對業務員的職業訓練與管理制度，並要求締約時須嚴格進行書面程序與通知義務。不過，無論是函令或前述注意事項，都只是無實質強制力的行政命令而已，改善的效果並不顯著。由此可知，保險公司在經營模式上濫用業務員的人海戰術，也直接導致社會對於保險業的負面印象。

三、政策下的壽險意識

(一) 儲蓄觀念

儲蓄政策下的壽險觀戰後在政府對資金的需求下，隨著儲蓄政策的確立正式在台發展壽險業，不僅於 1961 年開放民營壽險業的限制，更於隔年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與中信局壽險處開辦儲蓄險⁶⁵。為了順應市場，並符合儲蓄目的，市場以短期生存險為主，但基於對壽險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上的疑慮，財政部禁止壽

⁵⁸ 聯合報 (07/26/1988)，〈壽險業 人海戰術 拉保險 拔光走路〉，4 版。

⁵⁹ 林狄洋(1972)，〈我國保險經紀人制度之發展與改進〉，《產險季刊》，5 卷，頁 11-12。

⁶⁰ 經濟日報 (04/27/1970)，〈若干壽險公司 缺乏一套健全的人事制度〉，3 版；聯合報 (07/26/1988)，〈壽險業 人海戰術 拉保險 拔光走路〉，4 版。

⁶¹ 經濟日報 (04/27/1970)，〈若干壽險公司 缺乏一套健全的人事制度〉，3 版；聯合報 (10/24/1979)，〈壓榨勞力拉保險 欺騙行為不應該〉，12 版。

⁶² 所謂利益交換，指的是提供保險契約外的服務說服民眾簽訂保險契約，而退佣則是類似於打折，保險業務員在招攬契約時，將自己的部分佣金作為折扣。蘇薰璇 (2013)，前揭註 8，頁 280-281。

⁶³ 蘇薰璇 (2013)，前揭註 7，頁 274、277。

⁶⁴ 公論報 (11/13/1975)，〈壽險業外務員 財政部加強管理〉；60 年 8 月 24 日台財錢字第 17183 號函。

⁶⁵ 聯合報 (03/15/1962)，〈年來保險業 有顯著發展〉，5 版。

險業辦理三年期以下的儲蓄保險⁶⁶。當壽險公司推廣中長期壽險時，卻面臨到社會因保險知識不普及，與對保險業的不信任而產生的排斥。從保險性質來看，短期保險可以快速回收成本與獲利的性質才受到台灣社會的歡迎，反之長期壽險所強調的儲蓄功能，顯然難以說服台灣人。

儘管 1960 年代的報紙中可以看到眾多推廣儲蓄險的文章，儘管內容談及分散與共同承擔風險的功能，但主要論述仍離不開壽險業在發展時促成資本聚集，並有效達成集體儲蓄的論點⁶⁷。但在史料限制之下，缺乏民眾對壽險與儲蓄的討論，僅在研究的訪談中，有提到郵局會利用儲蓄的名義勸誘民眾購買簡易壽險的內容，且當中更可以看到民眾直言「保險就是儲蓄」⁶⁸。關於社會的儲蓄觀，保險公會也曾提及「由於台灣人忌諱死亡，純粹的死亡險難以勾起大眾的興趣，反而因台灣人的儲蓄觀念太過濃厚，在壽險的銷售上必須跟儲蓄扯上關係才能順利推廣⁶⁹」。

由此可知，戰後台灣社會對壽險的理解，大多仍以生死作為拿到保險金的前提，且由於銷售長期壽險的同時勢必會談論「死亡」，然而社會從日治時期便未完全釐清與死亡與保險之間的關係，也使保險知識難以流通。因社會對壽險與保險金（金錢）間的連結過於強大，再加上儲蓄政策的實施，使得大眾過度聚焦於得以回收的保險金，反而更容易忽略壽險所具備的保障功能⁷⁰。

隨著壽險業發展逐漸成熟，1970 年前後的報紙開始出現重視壽險儲蓄以外功能的討論。他們認為台灣社會對壽險的觀念，普遍欠缺對風險規劃的認知，導致投保比例受到影響⁷¹。同時也有認為台灣社會將壽險理解為儲蓄，喪失對分散風險與獲得經濟上補償等概念，不僅導致社會對壽險功能與認知不夠深刻，也將難以擴大壽險銷售⁷²。不過，因對資金的缺乏，使政府無心導正這些概念，反而只是將長期壽險定性為「長期儲蓄」，並於 1970 年後持續推行並擴大儲蓄政策的適用，同時宣導儲蓄的重要性⁷³。

（二） 社會對死亡的畏懼

1945 年後，日籍壽險公司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因此社會對日本與國民黨政府，將如何處理當時仍然有效的戰時保險以及壽險契約，抱持著很大的關注。最終政府設立臺灣省保險會社監理委員會，接收在日籍壽險公司重組為臺灣人壽保

⁶⁶ 蘇薰璇（2013），前揭註 7，頁 279；聯合報（01/23/1964），〈財部令各壽險公司 儲蓄保期最少五年 費率降為年息六厘〉，5 版。

⁶⁷ 聯合報（07/09/1962），〈人壽保險發展要件 經濟穩定幣值可靠〉，5 版。

⁶⁸ 蘇薰璇（2013），前揭註 7，頁 71、80、111。

⁶⁹ 聯合報（09/07/1987），〈保險當儲蓄算盤打錯了 投資報酬率最低的一種〉，3 版；謝耀龍（1995），〈找出壽險購買行為背後的影响力〉，《現代保險》，73 期，頁 71。

⁷⁰ 聯合報（10/30/1959），〈身後之事〉，7 版；經濟日報（12/17/1969），〈小幽默〉，9 版。

⁷¹ 經濟日報（02/27/1969），〈人壽保險的觀念 尚待普及〉，4 版。

⁷² 中央日報（01/16/1972），〈人壽保險目標 並非聚集資金張源認為我壽險業未能發揮應有效率〉，7 版。

⁷³ 聯合報（07/08/1969），〈壽險保費應屬長期儲蓄〉，8 版；經濟日報（01/26/1970），〈財政部 全面推行加強儲蓄方案〉，1 版；經濟日報（07/01/1979），〈節約儲蓄·增加投資〉，14 版。

險公司⁷⁴。同年由該公司向既有保戶詢問是否續保，並訂下一定期間讓保戶繳款恢復效力，然而卻有民眾因故未收到續保通知，甚至復約時遭保險公司刁難等狀況，使民眾無法完成續保⁷⁵。

這樣的處理方式，使社會對普遍對壽險及保險抱持負面印象。既有研究也大多認為，前述戰後政權轉換時，國民黨政府未妥善清理舊契約，是社會排斥的重要因素，再加上惡性通膨產生嚴重的虧損，導致民眾對於壽險的不信任⁷⁶。

從當時的報紙可以看到，在戰後因經濟疲弱，社會對於壽險照顧遺族的功能相對不感興趣⁷⁷。這樣的狀況除影響社會對壽險的接受度外，也連帶反映出人們無暇顧及遺族照護的事實。同時，資料中不僅提到民眾雖理解壽險，但在談及保險金時仍有應該避諱的反應，以及將保險金用於喪葬的記載⁷⁸。這些的記載不僅反映出，戰後台灣仍存在著對於壽險的排斥，且從保險金的使用可以推知，在保險金的使用上仍有部分延續過往用於喪葬費的傾向。

社會為何對壽險產生這類「不吉利感」，除了本身即對壽險抱有排斥感外，應與社會對喪葬費及喪禮的重視有關。當壽險制度社會發展時，通常會因將生命納入理賠的概念，動搖生命至上的價值觀，最終造成「投保＝死亡」的迷信蔓延⁷⁹。社會對壽險抱有避諱感及排斥感的原因，不只來自於人們對於壽險的不了解及死亡的恐懼，更有對於死亡的發生與壽險所承擔的「風險」不謀而合的擔憂。

儘管該時代的業者論及保險金的使用方式時，都包含著照顧遺族的成分，且安頓生活與安排後事的重要性並重。但實際上社會對於治喪功能的重視，反而連結喪葬與具備風險觀念的壽險，使社會對保險金的功能延伸至喪葬費用，並基於壽險被實現的不確定性，對於討論壽險感到不吉利。

肆、日漸成熟的台灣壽險（1971~2000年）

1963年保險法施行後，告知義務的規範不僅使社會產生眾多保險糾紛，也影響社會對壽險業的信賴感。同時社會對壽險的觀念，亦應隨著壽險業的經營方針改變。因此本章將討論兩次保險法修正，以及壽險業發展對社會意識造成的影響。

一、適用於台灣的保險法

（一）1963年的保險法

隨著修正後的《保險法》開始適用，社會中卻產生眾多保險糾紛。由於第64

⁷⁴ 王建煊（1992），《財政部史實紀要》，財政部，頁127-128。

⁷⁵ 民報（02/18/1946），〈保險事業的將來〉，2版；民報（03/20/1946），〈惡德生保會社，藉辭刁難保戶，咸望當局加嚴取締〉，2版。

⁷⁶ 蘇薰璇，前揭註7，頁63-64。

⁷⁷ 聯合報（06/16/1955），〈公務人員保險 有人希望改善 單身漢反應不佳〉，5版；聯合報（10/30/1959），〈身後之事〉，7版。

⁷⁸ 聯合報（02/14/1966），〈居安思危〉，7版；中國時報（10/09/1963），〈來收保險費 方知人已死 生前投保家人不知 喪葬需費來得正好〉，7版。

⁷⁹ Zelizer, Viviana A. Rotman 著，田村祐一郎譯（1994），《モラルとマーケット：生命保険と死の文化》，頁62-66，東京：千倉。

條中不但無須透過因果關係的判斷，即可評價告知義務是否成立，再加上法規賦予保險人解約權，使保險業者在事故發生後，得以各種理由主張被保險人未對既有病史據實說明，單方面解約或拒絕賠償⁸⁰。這樣使用門檻極低的規範，使保險法第 64 條成為保險業最常用於拒絕理賠的手段。

長期下來，保險業此種先想盡辦法誘人投保，事後又極盡所能拒賠的行為，已受大眾非議。不只有法官在判決中批判業者濫用法規，甚至曾有因未獲保險公司賠償而逕行上街抗議的案例⁸¹。對此，立法者在 1992 年修法時，在第 64 條中增加因果關係的限制，以期降低保險糾紛的發生⁸²。

（二） 1992 年的修法

不過，1992 年的修法雖於但書新增因果關係的限制，其餘仍延續 1963 年的規範內容⁸³。但由於要保人須負無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對要保人而言仍屬相當沉重的義務，反而更容易使保險人找藉口解約，再加上修法後壽險保單條款並未隨之改正，導致適用上仍經常有互相牴觸的情況發生⁸⁴。

該次修法雖立意良善，但隨著壽險業的發展與普及率上升，與告知義務有關的糾紛數量卻逐年增加，當中除了對是否有不實告知有所爭執外，以事實認定相關的糾紛最多。在地院判決及報紙中可以發現數則案例，當中雙方當事人的爭執多與「意外」、「疾病」及「自殺」的定義有關⁸⁵。這些案件中又以爭執「意外」的類型為多。當代社會只是直觀的以文字解釋「意外」，卻忽略契約中所訂的保險類型與要件，在雙方對契約類型的理解發生錯誤時，便容易產生相關糾紛⁸⁶。這樣的狀況也反映出保險業者與大眾間有著一定的觀念落差。

由此可知，保險業與大眾對法規的理解程度不同是造成保險糾紛的最大原因，但這些案件之所以產生資訊落差，有一部分是來自於要保人對契約的不了解⁸⁷。此現象除反映出雙方保險知識本就不對等外，亦有部份原因可以歸咎於保險業者的疏失，及保險業務員未善盡告知義務⁸⁸。

⁸⁰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1995），《人身保險判決匯編 第一輯》，頁 153，臺北市：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⁸¹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1995），前揭註 63，頁 153；經濟日報（08/27/1971），〈招攬保險契約 未盡說明責任 保險公司將受罰〉，2 版；聯合報（04/19/1966），〈投保壽險未獲賠償 桃園昨天發生 抬棺抗議事件〉，6 版。

⁸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91），《院總第 464 號》，頁 1-2。

⁸³ 林勳發，〈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相關法律問題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995 年 53 期，274 頁。

⁸⁴ 施文森，《保險法判決之研究》，台北，1993 年，280-281 頁。

⁸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保險字第 153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保險字第 135 號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保險字第 129 號判決；聯合報（09/22/1989），〈明明被刺殺死亡 卻以心臟病拒賠 保險法第 64 條搞鬼〉 5 版。

⁸⁶ 吳靜如（1993），〈賠與不賠之間，真箇兩為難〉，《現代保險》，51 期，頁 12-15；經濟日報（08/07/1989），〈怎樣的「意外」才得理賠？〉，4 版。

⁸⁷ 經濟日報（08/07/1989），〈怎樣的「意外」才得理賠？〉，4 版；經濟日報（05/27/1995），〈鄧麗君「意外」身故非意外〉，30 版。

⁸⁸ 聯合報（03/14/1995），〈違反告知拒賠 糾紛最多〉，18 版。

二、社會保險觀的確立

(一) 受騙心理的產生

壽險業長期濫用告知義務作為拒絕理賠的手段，不只造成眾多保險糾紛，也使得社會逐漸喪失對壽險公司的信任。報紙中不只有「對於要保人及被保人的權益更隨意予以剝奪。乃至要保人及被保人……遇有賠償或退保事件，常有被剝削受欺騙的痛切感受⁸⁹。」的記載。再加上保險知識長期不普及於戰後台灣社會，使得社會普遍牴觸保險業，不僅使社會產生「投保壽險只是向保險公司送錢⁹⁰」的想法，甚至有「千萬別去買保險，等到要理賠，保險公司會清查你過去的病，根本不賠錢⁹¹」的說法。

由於過去保險法在法律效果上，賦予保險人更多修正契約的權力，使保險業成為資訊量掌握度更高，且具有掌控權的一方。換言之，在簽訂契約後，保險業者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權利義務明顯失衡。在這樣的情況下，雖不難預測保險業會將告知義務用作維護資產的手段，但就大眾而言，則明顯處於單方面被解約的弱勢地位。就算在 1992 年將因果關係的判斷加入保險法中，「全有全無」的法律效果，仍使保險業者事後在契約效力的決策上相對具有優勢。

濫用因失去平衡的權力關係，不僅造成保險業相當程度的名譽損壞，更使社會仍產生業務員「就是要騙」的刻板印象⁹²。另一方面，這類保險糾紛也反映出雙方的保險知識有著一定落差，為了減緩雙方資訊量的落差，開始有業者舉辦保險講座，籌辦保險相關雜誌，促進壽險相關知識的流通，以期能藉此降低保險糾紛的發生率。

(二) 生命與金錢的衡量

隨著壽險業的發展，可以發現 1970 年代的社會並不信任所謂「意外」會發生，且事故發生後取得具損害填補性質保險金的態樣，使得人們更直觀的將保險與金錢相連結⁹³。不過，對於意外事故的看法，到 1980 年代卻有顯著的轉變。在小說《水軍海峽（上）》中，主角從事高危險工作被訓斥時，「你一個臨時工，既沒有保險金，誰來賠償我們？如果跌成殘廢，你叫我上那兒去弄那個醫藥費？」⁹⁴，從該則小說來看，保險金作為醫藥費有著風險發生後的賠償性質，且這樣的敘述也反映出，1980 年代人們的觀念中透過壽險連結意外與金錢的概念。

台灣社會的保險觀中接納「意外」的概念後，過於重視「金錢價值」的層面則越發明顯。在 1987 年的飛機失事中，儘管該次逝者多有旅行平安險理賠，但社會卻普遍認為旅平險的保險金額過低，而難以取得合理賠償⁹⁵。無論事件中獲

⁸⁹ 聯合報（04/25/1970），〈由國光公司的停業看保險業的積弊〉，2 版。

⁹⁰ 中央日報（01/16/1969），〈壽險是否有益社會〉。

⁹¹ 吳靜如（1993），〈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現代保險》，51 期，頁 16。

⁹² 蘇薰璇（2013），前揭註 7，頁 289。

⁹³ 經濟日報（12/17/1969），〈小幽默〉，9 版。

⁹⁴ 許台（1985），〈水軍海峽（上）〉，《聯合文學》，14 期，頁 93-94。

⁹⁵ 經濟日報（12/01/1987），〈出事時一命竟只值卅萬元〉，2 版。

得的保險金用途為何，在這則事件中社會已對「意外」與「賠償」產生衡量的概念。

同時，報紙上有「人壽險，必須死給他看…無法坐以待『幣』。不斷的投資，只待等自己身上的器官出毛病撈一筆⁹⁶」，以及「這些殘廢情況，必須是意外發生才有如此『行情』……買了保險，不但這條命有了身價，手足、眼睛、舌頭、牙齒等也跟著水漲船高。……⁹⁷」的記載。在這兩份記載中，可以看到文中語氣相對負面，不過這樣的觀念比起初接觸人壽保險，因忌於死亡而排斥不同，更貼近投資自身的死亡以換取保險金。在文章中，保險金是投保後因死亡取得的對價，但保險應被重視的「損害填補」概念不僅非常稀薄，更反映出當時在社會觀中，事故產生的死亡與取得金錢建之間有非常強烈的連結，甚至第二篇記載中更有將生命身體標上價碼的跡象存在。

（三） 特定功能的延伸

在 1990 年後，隨著對外商業者的開放，本土保險業者也被迫使用與以往不同的經營方式。因整體社會與經營方針的改變，保險業在推廣時亦會強調節稅、擔保借款等做為理財工具的諸多面向⁹⁸。此舉雖達成擴大銷售範圍的效果，卻也同時使得台灣社會在看待壽險時，更重視壽險作為投資工具的功能，反而忽視既有的風險規劃性質。有認為其用途過於注重未來而忽視現在，亦有部分民眾認為壽險是買個「安心」、某種吸金工具或變相的勒索，甚至是財富重分配的另一種方式⁹⁹。

這樣的看法不僅反映出社會在風險規劃等概念較薄弱，且在壽險業對於理財規劃的推廣之下，生命與金錢價值之間既定印象的連結不僅愈加穩固，投保壽險的核心似乎更往「金錢投資」的方向前進，壽險的保障功能也愈發薄弱。對於這樣的社會觀念，有向業者呼籲應讓大眾理解投保的主要目的是填補虧損，而不是賺錢，也有認為此情形凸顯台灣在保險教育、宣導工作過於失敗¹⁰⁰。在報紙中亦有呼籲應將壽險觀念導回照顧遺族與分散風險上，並主張不應完全將其作為投資工具使用¹⁰¹。

因此，為增加大眾對保險的了解，不僅有業者開始使用維持家庭經濟等解釋說服大眾，報紙上也開始刊載諸多宣導文章，內容包括詳細講解各壽險險種，且針對各類族群而規劃保險類型的記載大幅增加，並加入風險規劃的案例¹⁰²。在拓

⁹⁶ 聯合報（01/06/1985），〈保險〉，12版。

⁹⁷ 聯合報（06/09/1988），〈劫後餘生的身價〉，17版。

⁹⁸ 中央日報（09/29/1996），〈壽險功能多 要懂得如何運用 除了保障生活 也可節稅、質借、房貸等〉，16版。

⁹⁹ 聯合報（05/02/1990），〈保險保不保險？〉，28版。

¹⁰⁰ 經濟日報（06/03/1993），〈可使投保人獲得十足保障〉，32版；經濟日報（10/13/1990）保險教育及宣導徹底失敗，4版。

¹⁰¹ 中央日報（12/20/1987），〈防範萬一使家人生活不陷困境 投保壽險越發必要〉，8版。

¹⁰² 經濟日報（04/04/1991），〈投保壽險 自助助人〉，17版；經濟日報（09/02/1992），〈生命有價〉，31版；聯合報（07/03/1994），〈買婦女險 要慎選時機〉，18版；經濟日報（12/29/1995），〈善用保

展壽險銷售客群的同時，達成傳播人壽保險應有功能與知識的效果。

不過，這樣的方向對社會而言是否有確切的影響，可以參考內政部於 1993 年對大眾購買壽險原因的調查報告。

表一、1993 年購買民間人壽保險主要原因

購買壽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
儲蓄 (含投資及增值分紅)	463	12.5
為了養老	176	4.8
為子女將來	354	9.6
分擔醫療費用	279	7.5
基於人情關係	235	6.3
其他	100	2.7
未購買壽險	2094	56.6
總計	3701	100.0

來源：內政部 (2014)。82 年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AB110003)。

在該份報告中，大眾購買壽險的主要原因，以「儲蓄(含增值分紅)」占最多，其次是「為子女未來著想」，其他依序為「分擔大筆醫療費用」、「人情關係」及「養老」¹⁰³。在該報告中社會對於壽險接納程度不僅偏低，且觀念仍偏重於儲蓄功能。但「為了子女將來」的動機佔近 10%，反映出社會投保時關注的已不再只有自身，亦包含家庭因素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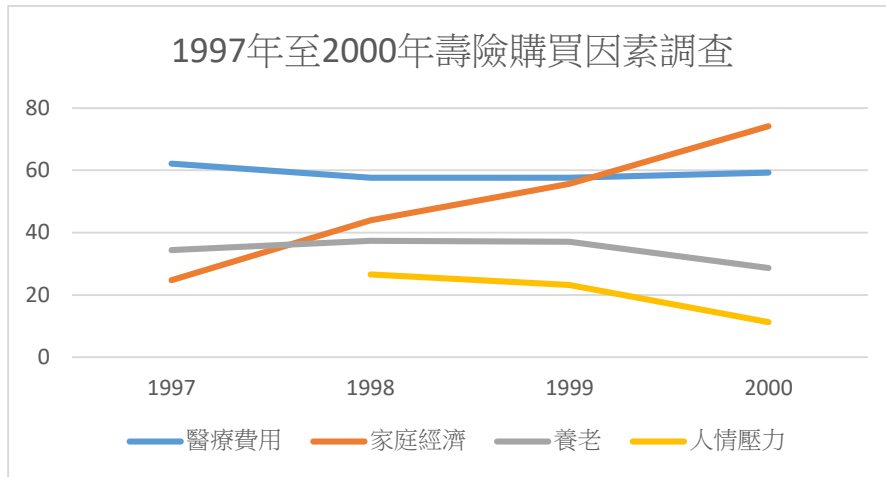
儘管內政部僅於該年調查壽險購買動機，但《現代保險》雜誌在 1996 年仍持續對壽險市場進行相關調查。在 1996 年的調查報告中，有接近一半的民眾認為壽險「足以提供保障」，由此可知社會對風險規劃的概念，已有一定的了解¹⁰⁴。「強迫儲蓄」以及「人情壓力」的占比則反映出社會中的儲蓄觀，以及對保險業的負面印象難以動搖。1997 年至 2000 年間的購買因素變化，彙整後如下圖所示¹⁰⁵。

險 儲蓄且理財 減輕稅負 保單貸款 多重保障》，36 版。

¹⁰³ 內政部(2014)。82 年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AB110003)。

¹⁰⁴ 蕭惠萍 (1996)，〈社會大眾的想法，保險業者知道嗎？〉，《現代保險》，85 期，頁 25-26。

¹⁰⁵ 曾宛如 (1997)，〈全國消費者壽險觀念總體檢〉，《現代保險》，97 期，頁 38、59。



圖一、1997 年至 2000 年壽險購買因素調查

來源：現代保險雜誌

從圖中的變化可以發現，1997 年民眾在做壽險購買決策時，主要將壽險用作重大事故準備金或醫療費用上，接著才是儲蓄、養老和教育基金¹⁰⁶。1998 至 2000 年的調查中，用於「醫療費用」更是在已購買壽險者理由中占 50% 以上，且「用作家庭經濟」比例的急速上升，反映出社會觀念中對保障性質的認知提升¹⁰⁷。但這樣的調查結果並不表示儲蓄的概念已消失於社會中，1999 年針對未購買保險者的調查中，認為儲蓄已可支應意外而不願購買的仍有 17%¹⁰⁸。這樣的結果雖表示部分人雖仍停留於「保險 = 儲蓄」的壽險觀，但在產業發展與知識的提升之下，社會對壽險的理解應已擴及至分散風險保障功能。

伍、結論

從本文可以了解到，國家政策、法規及壽險制度不僅相互影響，且皆為影響戰後台灣社會對壽險法意識的因素。

首先，臺灣社會無庸置疑在戰後即對壽險具有一定概念。當中包含日治時期將壽險視為喪葬支出的傾向，因戰後政府未妥善處理舊契約的排斥感及不信任，以及因經濟問題而對壽險不感興趣。隨著壽險業的發展，社會意識從不相信風險的發生，到過於重視意外與保險金價值之間的衡量，再演變為過度重視當中的金錢連結。

再者，戰後國民黨政府基於對基本建設資金的需求，在台灣大力推行儲蓄政策，在此潮流之下，業者順勢將壽險塑造為儲蓄的工具，而社會也因此受到影響。而當儲蓄觀難以再推動壽險業積時，業者則透過減稅等理財功能再次推銷，這樣的模式不只使社會過度注重壽險作為金融工具的功能，並造成對風險規劃性質的概念較為薄弱，也有將壽險視為一種「投資」的傾向。

¹⁰⁶ 陳淑惠 (1998)，〈消費者購買行為調查〉，《現代保險》，109 期，頁 34-37；游智懿 (1999)，〈我購買保險的動機是……〉，《現代保險》，121 期，頁 50、55；余永讚 (2000)，〈買保險的人越來越有概念！〉，《現代保險》，133 期，頁 40。

¹⁰⁷ 游智懿，前揭註 103，頁 50、55。

¹⁰⁸ 陳淑惠 (1999)，〈我還沒買保險，你知道嗎？〉，《現代保險》，121 期，頁 57-58。

另一方面，保險業利用人海戰術販賣壽險，以及濫用告知義務作為拒賠的手段，也直接成為社會對壽險產生負面印象的主要原因，也讓社會對壽險業產生「就是要騙」的負面印象，也使保險糾紛層出不窮。而這樣的結果，不僅凸顯出壽險業者與大眾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相當失衡，也反映出雙方在壽險知識上有著一定的落差。

綜上所述，壽險本身雖同時兼具喪葬、儲蓄、投資、保障等多項功能，但在戰後台灣壽險制度的發展過程中，隨著政策實施與產業發展歷程的不同，社會在每個階段會過度聚焦於壽險的某項功能。

儘管戰後台灣社會本身對壽險的理解，延續著日治時期將保險金用作喪葬的功能，但在國家對於儲蓄政策的推動下，反而移轉為對「儲蓄」的觀念。另一方面，因壽險業經營而生的眾多衝突，無論是業務員的人情推銷，或是因濫用法規而突顯出的知識權力落差，都反映出規範與制度，足以使台灣社會對壽險既有的法意識產生一定的影響與轉變。

這樣的過程，不僅印證前述社會有將壽險視為投資工具的傾向，也反映出日治時期到 1980 年代台灣社會對壽險的理解，停留在利用風險換取保險金，並著重於取得金錢本身。儘管隨著壽險的發展，雖有部分社會開始認知到壽險作為意外與賠償的連接，但普遍對於壽險的理解，仍較貼近於利用生命身體去換保險金的概念。在此概念之下，再加上因知識落差產生諸多保險糾紛，不僅使社會對壽險產生負面印象，更難以理解壽險的保障功能。

不過 1990 年代後，隨著壽險業的經營模式改變，以及對壽險知識推廣，社會觀念的改變反映在相關調查上。從調查報告中則可以看到，儘管社會認知中除了既有的儲蓄概念，對於保障功能也有一定的認識，對於壽險的負面印象，應也有一定的修正。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1938)，〈一人一職座談會〉，《臺灣實業界》，1 月號，頁 22。

〈第三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1-00075-003。

〈第三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1-00075-005。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八八冊一〇五五至一〇五六》，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15-001。

1936，〈保險法有修改施行之必要〉，《太安豐保險界》，2 卷 3 期，頁 1-2

大地（1963），〈天下父母心〉，《保險季刊》，2 卷 2 期，頁 66-67。

內政部(2014)，《82 年臺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AB110003)》，〈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doi.org/10.6141/TW-SRDA-AB110003-1>

- 孔祥熙（1936），《中國保險年鑑》，中國保險年鑑社。
- 王建煊（1992），《財政部史實紀要》，財政部。
- 王泰升（2002），《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市：元照。
- 王泰升（2006），《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元照。
- 王泰升（2015），《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 王泰升（2015），《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臺大出版中心。
- 王曉丹（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
- 丘高山（1936），〈簡易壽險與節約和儲蓄〉，《交通職工月報》，3卷12期，頁46-51。
-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1995），《人身保險判決匯編 第一輯》，臺北市：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立法院公報處（1963），《立法院公報》，52卷31會期18期，立法院。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57），《院總第464號》，〈保險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朱華雄（2013），《民國時期保險思想研究》，武漢。
- 余永讚（2000），〈買保險的人越來越有概念！〉，《現代保險》，133期，頁38-40。
- 余偉公（1936），〈私營壽險與簡易壽險〉，《交通職工月報》，3卷12期，頁58-64。
- 吳文暉（1936），〈簡易壽險之社會的分析〉，《交通職工月報》，3卷12期，頁32-37。
- 吳文暉、江樹德（1942），〈推廣簡易壽險之商榷〉，《中華由工》，6卷1期，頁9-11。
- 吳靜如（1993），〈賠與不賠之間，真箇兩為難〉，《現代保險》，51期，頁12-15。
- 吳靜如（1993），〈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現代保險》，51期，頁16-17。
- 杜均衡（1961），〈論當前保險立法的幾個課題〉，《保險季刊》，1卷1期，頁7-14。
- 杜均衡（1961），〈論當前保險立法的幾個問題〉，《保險季刊》，1卷1期，頁7-14。
- 汪德偉（1934），〈平民壽險〉，《機聯會刊》，106期，頁7-14。
- 周宏濤（1962），〈普及保險教育與培養專才〉，《保險季刊》，2卷1期，頁2-3。
- 林文蘭（2001），《生命商品化的社會基礎與運作機制：以戰後臺灣人身保險

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狄洋(1972)，〈我國保險經紀人制度之發展與改進〉，《產險季刊》，5卷，頁10-19。

林依榕(11/15/2023)，〈買保險沒用？他喊一堆人都被騙 良心業務員吐真話：被騙還是保障，關鍵在你有沒有做功課〉，《今周刊》，載於：<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1/post/202311150054/>。

俞國華(1961)，〈中國保險業之成就及期展望〉，《保險季刊》，1卷1期，頁5-6。

施文森(1989)，〈財政部所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析〉，施文森主編，《保險法立法原則之研討》，頁154-155，臺北市：三民。

施文森(1994)，《保險法總論》，臺北市：三民。

財政部(1952)，《財政金融資料輯要》，臺北市：財政部。

財政部(1992)，《財政部史實紀要》，臺北市：財政部。

曹慧玲(2001)，〈國家與市場：日據時期臺灣壽險市場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63)，《院總第464號》。

許台(1985)，〈水軍海峽(上)〉，《聯合文學》，14期，頁93-94。

陳宛妤、王泰升(2020)，〈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經濟論文叢刊》，48卷3期，頁343-380。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陳息無(1936)，〈一年來辦理武漢壽險之看法〉，《人壽季刊》，12期，頁16-17。

陳淑惠(1998)，〈消費者購買行為調查〉，《現代保險》，109期，頁33-40。

彭瑞夫(1945)，〈壽險事業與公教人員壽險問題〉，《新經濟》，12卷3期，頁76-80。

曾宛如(1997)，〈全國消費者壽險觀念總體檢〉，《現代保險》，97期，頁36-38、59-62。

游智懿(1999)，〈我購買保險的動機是……〉，《現代保險》，121期，頁47-55。

黃正宗(2022)，《戰後臺灣保險市場的接收與重整(1945-1963)》，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丞儀(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等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1043-1089。

黃麗敏(2019)，《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對臺灣壽險之推展(民國34~49年)》，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啟洲(2014)，〈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消費者保護、對價平衡與最

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政大法學評論》，136期，頁129-207。

模(1936)，〈簡易壽險之社會的分析〉，《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2卷7期，頁32。

蕭惠萍(1996)，〈社會大眾的想法，保險業者知道嗎？〉，《現代保險》，85期，頁24-33。

嚴家淦(1963)，〈發展仁保險促進經濟建設〉，《保險季刊》，2卷2期，頁1。

李銘(1964)，〈如何奠定發展人壽保險業務基礎〉，《保險季刊》，2卷3期，頁4-8。

蘇薰璇(2013)，〈「保險是騙人的」－壽險業污名形成之制度因素〉，《長庚人文社會學報》，6卷2期，頁251-298。

蘇薰璇(2013)，《國家與社會：從制度論探討臺灣戰後壽險市場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日文文獻

(1935)，〈昭和9年控民第276號〉，《法律新聞》，第3881號，頁19-21。

Zelizer, Viviana A. Rotman 著，田村祐一郎譯(1994)，《モラルとマーケット：生命保險と死の文化》，東京：千倉。

曾耀鋒(2007)，〈戰前の日本生命保險会社の台湾進出：公眾衛生と法律基盤を中心として〉，《生命保險論集》，159号，頁113-156。

曾耀鋒(2008)，〈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人の生保加入に関する研究 -政治的誘因か経済的誘因か〉，《保險学雑誌》，第601号，頁187-206。

曾耀鋒(2009)，〈戦前台湾の保険判例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険金支払場所と裁判管轄を中心として〉，《生命保險論集》，169号，頁103-131。

森莊三郎(1937)，〈臺灣に於ける保險法令の沿革〉，《生命保險經營》，9卷2号，頁1-28。

森莊三郎(1939)，〈支那に於ける保險關係法令及び保險法令の沿革——中華民國時代の保險事情〉，《經濟學論集》，9卷7號，頁1-34。

濱野真(1917)，〈台湾における生命保險事業に就いて〉，《生命保險会社協會會報》，6卷3號，28-48頁。